

2022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（畜牧执法4）

填报科室：沙湾市农业农村局

填报人：巴格贾娜提

填报时间：2022. 9. 8

序号	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	案件 名称	违法主 体 名称或 姓名	案件时间	所在 县（ 市）	案件 性质	主要 违法事实	行政 处罚 金额 （单 位： 万元）	没收违 法财物 货值（ 万元）	没收违法 所得（单 位：万元 ）	估算挽 回经济 损失（ 单位： 万元）	进展情 况（已 结案或 正在办 理）	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	其他 需 说明 的 问	备注
1	沙农（饲 料）罚（ 2022）2号	沙湾 县东 湾镇 兴隆 兽药 饲料 经销 部经 营的 饲料 拆包 销售 案	王盼盼	2022/8/26	沙 湾 市	饲 料 案 件	2022年7月25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到东湾镇开展饲料经营环节执法检查，在东湾镇兴牧兽药饲料经销部检查时，发现其门店里面正大饲料成品料531L、585、571、151四个品种50公斤的包装袋被拆包销售。其中531L鸡饲料50公斤1袋剩余14.1公斤，585羔羊饲料50公斤1袋剩余21.7公斤，571小牛饲料50公斤1袋剩余35.8公斤，151猪饲料50公斤1袋剩余28.2公斤。执法人员当场索要进货单和饲料进销台账，当事人王盼盼不能提供。经请示领导，立案调查，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，并对沙湾县东湾镇兴牧兽药饲料经销部王盼盼进行了调查询问，收集了相关证据。沙湾县东湾镇兴牧兽药饲料经销部拆包销售531L鸡饲料50公斤/袋35.9公斤，以3.8元/公斤销售获得违法所得136元；585羔羊饲料50公斤/袋销售28.3公斤，以5.2元/公斤销售获得违法所得147元；571小牛饲料50公斤/袋销售14.2公斤，以4.8元/公斤销售获得违法所得68元；151猪饲料50公斤/袋销售21.8公斤，以7.2元/公斤销售获得违法所得156元，共计获得违法所得507元，存在饲料拆包销售的违法事实。	0.2	0.05	0.0507	0	已结案	依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“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，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、分装的；”之规定，并处罚。	无	